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方時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漢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5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